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大姚綠色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收購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及(ii)本公司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根據其在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權向大姚綠色能源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大姚綠色能源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賣方及大姚綠色能源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允許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大姚綠色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收購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及(ii)本公司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根據其在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權向大姚綠色能源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

由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並將不會獲得大姚綠色能源之法定控制權，大姚綠色能源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大姚綠色能源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 3) 大姚綠色能源

轉讓大姚綠色能源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的100%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收購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及(ii)本公司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根據其在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權向大姚綠色能源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

零代價收購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即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於大姚項目的股權投資將根據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於大姚綠色能源的擬議股權(即分別佔大姚綠色能源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00元之93.33%及6.67%)以出資方式向大姚綠色能源作出。

由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並將不會獲得大姚綠色能源之法定控制權，大姚綠色能源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大姚綠色能源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大姚綠色能源之註冊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大姚綠色能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9,000,000元已由賣方繳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與本公司已同意，待賣方就向本公司轉讓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於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完成後，將以現金方式出資。出資將根據大姚項目的資金需求，於接獲大姚綠色能源的出資申請後一個月內分期支付。倘若股東未能按大姚綠色能源的出資申請進行出資，於出資前，暫時限制該股東行使分配溢利請求權及表決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大姚綠色能源之出資及股權之詳情如下：

| 訂約方 | 出資額 | 股權百分比 |
|-----|------------------------|-------------|
| 賣方 | 人民幣700,000,000元 | 93.33% |
| 本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6.67% |
| 總計 | <u>人民幣750,000,000元</u> | <u>100%</u> |

出資額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大姚綠色能源的註冊資本、各自於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權，及大姚項目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所需資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進行出資。

完成股權轉讓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30日內，訂約方須就賣方向本公司轉讓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配合完成於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大姚綠色能源的所有股東將根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大姚綠色能源的公司章程，享有股東權利(包括股東身份權、知情權、分紅權、表決權、回購權及質詢權)並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

先決條件及有效性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後,方可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大姚項目管理

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訂立該等合作協議,以獲得大姚項目之開發權。根據該等合作協議,賣方將於大姚縣設立獨立項目公司(即大姚綠色能源),負責大姚項目之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為加速大姚項目開發,在大姚綠色能源正式註冊成立前,大姚項目之所有審批程序,包括前期審批、審批及備案等,將以賣方名義進行。大姚綠色能源註冊成立後,為維持一致性,賣方繼續以其名義辦理大姚項目之審批程序。賣方及大姚縣人民政府同意,大姚綠色能源註冊成立後,將作為大姚項目之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實體,並承擔賣方與大姚項目有關之所有權利及義務。為謹慎起見,香港雲能國際投資已向本公司出具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承諾函,據此,香港雲能國際投資同意賠償本公司因賣方履行及獲得上述審批程序而遭受的損失。

大姚綠色能源之股東大會

根據大姚綠色能源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由股東依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大姚綠色能源公司章程規定的重大事項之決議案,須經代表全體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其他事項之決議案,須經代表全體股東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大姚綠色能源股權之組成或架構的變動以及大姚綠色能源的清盤及解散須經大姚綠色能源全體股東批准。

大姚綠色能源董事、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

大姚綠色能源設一名董事，由賣方提名及委任。

大姚綠色能源設一名監事，由賣方提名及委任。

大姚綠色能源設一名總經理、兩名副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總經理由賣方提名，並由大姚綠色能源唯一董事委任。賣方有權提名一名副總經理，而本公司有權提名一名副總經理，並由大姚綠色能源唯一董事委任。本公司提名的副總經理有權接觸及監督大姚綠色能源的投資、營運及財務資料。財務總監由賣方提名，並由大姚綠色能源唯一董事委任。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當大姚綠色能源股東欲將其所持大姚綠色能源之股權轉讓予大姚綠色能源現有股東以外之第三方時，則大姚綠色能源之其他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

訂約方資料

大姚綠色能源

大姚綠色能源是一家於2023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大姚綠色能源的主營業務包括：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工程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大姚綠色能源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賣方於2023年4月成立大姚綠色能源，而並非從第三方收購，因此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權並無原收購成本。

經賣方確認，且按照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簽訂的該等合作協議，大姚綠色能源為大姚項目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的唯一指定法人實體。

下文載列大姚綠色能源自2023年4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大姚綠色能源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自2023年4月10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 | |
|--------|---|
| 收入 | 0 |
| 除稅前淨溢利 | 0 |
| 除稅後淨溢利 | 0 |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大姚綠色能源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114億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419億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5億元。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是以能源、現代物流、綠色能源新材料為三大主業的省屬國有重要骨幹企業，是雲南省能源戰略實施和能源產業改革創新發展的重要平台。雲南能投集團主動擔當國家能源安全、「一帶一路」建設「國之大者」，圍繞「打造全國一流綠色能源企業」願景目標，加快綠色化、市場化、一體化、數字化「四化」發展，壯大大能源主業細分領域「八+X」支柱「風光水火、天然氣、煤炭、現代物流、新材料和新能源新賽道」。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由(i)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投資控股」）擁有約30.99%，而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省國資委」）擁有90%；(ii)雲南省國資委擁有約27.85%；(iii)雲南雲投資本營運有限公司擁有約13.94%，而雲南雲投資本營運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擁有約72.99%；(iv)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11.52%，而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全資擁有；及(v)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24%，而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全資擁有。雲南能投集團公司餘下10.46%的股權由若干公司（各持有低於10%的股權）所擁有。

賣方

賣方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營業務為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工程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賣方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電、天然氣發電、電網、國際能源工程、國際能源金融等業務。香港雲能國際投資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於中國提供不同分析儀器的分銷及售後服務，包括色譜儀、分光光譜儀、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配有專門及定制硬體及軟體，以提供解決方案以及促進科學分析及測試；及(ii)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貿易及供應鏈業務。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約方認為，大姚項目乃具有發展潛力之良機。鑑於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在國際及國內綠色能源項目方面已建立業務網絡及擁有廣泛的行業資源，董事認為與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合作發展大姚項目符合本公司投資綠色能源項目的策略目標。董事認為參與投資大姚項目，將會為本公司進一步積累綠色能源項目投資及運營經驗，以便更好地幫助本公司實施下一步開拓東南亞綠色能源市場的戰略安排。參與投資大姚項目將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2022年4月，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一，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將擁有在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縣博厚村投資及開發若干綠色能源發電站的獨家權利，總建設規模(裝機規模)為45,000千瓦。於2022年11月，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i)大姚縣人民政府應篩選出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縣新能源基地項目及地塊清單；及(ii)賣方將擁有在選定地區投資及開發若干綠色能源發電站的獨家權利，總建設規模(裝機規模)不少於600,000千瓦。大姚項目的總投資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2.5億元，預期資金來源為股東出資及外部融資。大姚項目的開發經營期限為自相關土地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25年，而期滿後將以零代價移交至大姚縣人民政府。賣方隨後開展前期工作，並獲得若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必要的許可證及政府批准，包括與環境影響評估及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批准。如該等合作協議約定及說明，賣方將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上述綠色能源發電站，該等合作協議項下賣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轉歸予該附屬公司。

大姚綠色能源被賣方註冊成立為大姚項目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的唯一指定法人實體。於2023年7月13日，大姚綠色能源就大姚項目項下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總裝機規模為523,000千瓦)建設工程與中國電建集團昆明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EPC協議，該工程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展，預期於2024年上半年竣工。於完成建設及併網後，大姚綠色能源將在該地區開始上述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商業運營，預期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產生經常性收入。

考慮到大姚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董事認為，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的少數股權將是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適當補充。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對大姚綠色能源進行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大姚綠色能源由雲南能投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雲南能投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綠色能源、煤炭能源、新能源及其他電力相關資源的投資及管理，投資規劃及技術、諮詢及資訊服務，以及天然氣資源及管網的共同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雲南能投集團的綜合資產約為人民幣2,511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261億元。根據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公佈的2023年中國企業500強排名，雲南能投集團按2022年營業收入排名位列第204名。於2022年12月31日，雲南能投集團的綜合裝機規模約為20.3百萬千瓦，佔雲南省總裝機規模約20%，其中約80%為綠色能源裝機。上述表明，雲南能投集團在建設及開發綠色能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該等交易完成後，賣方仍擔任大姚綠色能源的控股股東，並將繼續領導大姚綠色能源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本集團將充分發揮雲南能投集團在綠色能源領域的優勢及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地參與大姚綠色能源及大姚項目的管理，派駐代表進入管理團隊，參與大姚綠色能源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監督大姚綠色能源的投資、營運及財務活動。此外，若干保留事項需要大姚綠色能源(包括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批准。因此，董事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監控及保護本集團在大姚綠色能源的權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大姚綠色能源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賣方及大姚綠色能源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即包迪國際投資)合共擁有201,196,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的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允許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DP」 | 指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
| 「本公司」 | 指 |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合作協議一」 | 指 | 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於2022年4月訂立之大姚縣博厚村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協議 |
| 「合作協議二」 | 指 | 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之大姚縣600,000千瓦新能源基地項目投資及發展合作協議 |

| | | |
|-----------|---|---|
| 「該等合作協議」 | 指 | 合作協議一及合作協議二 |
| 「大姚綠色能源」 | 指 | 大姚雲能投綠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大姚項目」 | 指 | 根據該等合作協議在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縣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若干綠色能源發電站，總建設規模(裝機規模)不少於645,000千瓦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協議」 | 指 | 大姚綠色能源與中國電建集團昆明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13日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協議，內容有關設計、採購、建設及安裝若干綠色能源發電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及大姚綠色能源於2024年1月19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於CDP存置的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的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人士之證券賬戶以及在登記持有人為中央結算系統之情況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以及本公司向大姚綠色能源出資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雲南能投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 | 指 |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
|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 | 指 |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雲南能投集團」 | 指 |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香偉

香港，2024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香偉先生、祝映雪女士、楊傑先生、王金先生及宋赫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